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 (I) 採納新融資計劃

- (A) 籌集額外資金及委任財務顧問
- (B) 過渡融資
- (C) 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
- (D) 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狀況

#### (II) 董事委任及辭任

#### (III) 關連交易

#### (IV) 暫停股份買賣

#### 採納新融資計劃

董事欣然宣佈採納一項全面計劃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以為完成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公映之本公司現有動畫電影項目阿童木提供所需資金。該計劃包括向新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估計約需25,000,000美元完成阿童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將協助本公司組織及實行額外集資計劃。

同時，本公司已取得多項金額最多16,600,000美元之過渡信貸融資建議。本公司已就其業務動用部分有關信貸，藉此穩定業務短期之運作。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甲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面融資計劃並不取決於認購協議甲能否完成，惟認購協議甲可被納入計劃之內。

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作為是項融資計劃其中部分，本公司正與Winnington Capital洽商，以將本公司於13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項下債項交換為本公司股本。

### **董事委任及辭任**

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潘從傑先生及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偉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以投放所有時間履行創作總監職務。

### **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融資安排其中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Evertop Capital Limited訂立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暫停股份買賣**

股分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就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營運及／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表示關注。董事正就此事宜準備向聯交所作書面回應，並就其營運及／或資產水平作出進一步公佈。待本公司就此作出公佈前，本公司將提交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3.24、13.51(2)條及第14A章作出。

## **(I) 採納新融資計劃**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實行全面融資計劃，以為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映之動畫電影阿童木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為本公司日後增長奠下穩健財務基礎。

是項融資計劃之主要方面及對其構成影響之事件載於下文。

#### **(A) 籌集額外資金及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擬自新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自推廣阿童木獲取大量現金收入，而於過渡期間，製作現時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公映之多部電影將需要額外資金。預期本公司最少須注入25,0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已足夠完成製作本公司現有動畫電影阿童木。倘過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權益，則須籌集之金額將可減少。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就此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英高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方面之意見，並協助本公司組織及實行集資計劃。有關集資活動籌得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開發及製作動畫電影阿童木，以及(如有)繼續開發其他長期電影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集資計劃之條款及結構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集資計劃之條款落實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 **(B) 過渡融資**

作為是項新融資計劃其中部分，本公司已取得若干過渡貸款。除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外，過渡融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清付過期應付款項，包括拖欠薪金及供應商發票。本公司欣然宣佈，大部分欠薪項目現已解除，並預期應付所有僱員及供應商之款項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內大致付清。因此，本公司已避免動畫電影阿童木之製作及推廣工作出現嚴重停頓，並有能力繼續開發長期電影項目。洛杉磯之設施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現短暫中斷後，本公司於香港及洛杉磯之設施已全面恢復運作。作為整體融資計劃其中部分及在現時全球經濟低迷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及精簡其核心業務。本公司於香港之人手維持不變，惟已採取行動縮減洛杉磯設施非核心業務之規模，藉以減省短期成本。本公司謹此確認，所採取行動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競爭力，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所製作電影之質素。

本公司已接獲若干投資者就提供本金額最多16,600,000美元之融資提出之建議，並已提取其中5,600,000美元。本公司相信，其現時可取用之過渡資金足以維持預期上述額外融資完成前其業務營運所需；而因

此穩定了業務短期運作。根據與現有過渡放款人之討論，本公司有信心於需要額外過渡融資時可獲有關資金，惟有待協定條款。

現有過渡貸款安排詳情如下：

(i) *Mehta-Imagi* 過渡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Mehta-Imagi LLC(放款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hta-Imagi LLC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本公司(借款人)

本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由500,000美元至最多5,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提取當中600,000美元)

費用： 獲授出金額之9%

利息： 零

兌換權： 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後，放款人可按(a) 0.40港元；及(b) MPI-Imagi LLC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股份支付之認購價兩者之較低者，將本公司所結欠貸款及費用之應付款項轉換為股份。

現時，訂約各方正就認購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合適之兌換價。在本公司不能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將透過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如需特別授權，則會向股東取得有關批准。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本公司於阿童木電影之權利、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貸款用途： 將用作營運資金

(ii) *Asia CGI* 過渡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 (放款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本公司(借款人)

本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1,6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提取當中1,600,000美元)

費用： 零

利息： 按貸款金額以年息10厘計算

兌換權： 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後，放款人可按每股0.40港元將本公司所結欠貸款之應付款項轉換為股份。

現時，訂約各方正就認購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合適之兌換價。在本公司不能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將透過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予特定授權。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如需特定授權，則會向股東取得有關批准。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本公司於阿童木電影之權利以及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貸款用途： 將用作營運資金

*(iii) Evertop 過渡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Evertop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放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更替契據，Evertop Capital Limited現時為協議下對本公司之唯一放款人。

(2) 本公司或放款人可能同意之本公司集團旗下借款實體(借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更替契據，現時之借款實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agi Crystal Limited。

本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由1,000,000美元至最多10,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提取當中3,400,000美元)

費用： 零

利息： 按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餘額以每月平息2厘計算

兌換權： 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及受限於適用之上市規則，放款人可按(a) 0.40港元；及(b)較到期日前四個月內進行或承諾進行之任何發行或配售之每股認購價折讓30%之價格(須獲董事會及(如需要)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兩者之較低者，將本公司所結欠貸款及利息之應付款項轉換為股份。

現時，訂約各方正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討論。待訂約各方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抵押品： 本公司於阿童木電影之權利、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更替契據而言，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下之債項現將額外由(其中包括)其於阿童木電影所有權利(在Imagi Crystal之情況下)、所有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其於阿童木電影所有權利(在Imagi Licensing之情況下)、所有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及其於阿童木電影所有權利、所有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在Imagi Distribution之情況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擔保。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Imagi Distribution)亦將保證Imagi Crystal將償還該等債項。

貸款用途： 將用作營運資金

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為由洪錦標先生全資擁有之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投資工具。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向該等基金提供意見，而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由洪錦標先生及其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Evertop Capital Limited由洪錦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錦標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及Evertop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vertop Capital Limited為由洪錦標先生控制之投資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進行投資。考慮到上述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根據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香港經濟日報中一則報道指稱羅康瑞



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股東貸款。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報道並不準確，羅康瑞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動畫之製作。董事(不包括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計及影響本公司之外圍狀況，該等過渡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該等過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甲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若干補充協議，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就每股作價0.40港元總值20,000,000美元之股本融資訂立協議。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交易將分兩批進行：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甲，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協定，倘完成認購首批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首批認購最後期限**」)，則認購協議甲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索償。

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完成認購協議甲之(a)及(b)項先決條件，即MPI-Imagi LLC自其有限夥伴獲取足夠資金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首批認購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均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或之前達成。

據董事所深知，MPI-Imagi LLC正待獲取監管批准完成國際匯款，從而完成認購，因而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甲(a)項先決條件。就認購協議甲(b)項條件方面，本公司仍正就申請上市批准徵求有關(其中包括)MPI-Imagi LLC之所需資料提交聯交所。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與MPI-Imagi LL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就認購協議甲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首批認購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給予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儘管完成本協議將大幅減少本公司之資金需要，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全面計劃並非以取得上述資金為條件。

#### (D) 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情況

作為鞏固及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整體計劃其中部分，本公司已與Winnington Capital就將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交換為股本權益展開討論。預期完成下述該等過渡貸款協議項下過渡融資，或會觸發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條文，故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根據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尚未兌換或根據或就有關票據有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各自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設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債務之抵押或有關債務項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抵押，惟於作出上述舉動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於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已由相同對等之物件作抵押，或已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自保證或彌償取得利益，或獲本公司選擇以票據持有人之代理或票據持有人全權認為對票據持有人利益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抵押、保證、彌償或其他安排作抵押則除外。Winnington Capital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違反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持態度為本公司於(i)根據Mehta-Imagi過渡貸款協議項下安排以Mehta-Imagi LLC為受益人；及(ii)根據Asia CGI過渡貸款協議項下安排以Asia CGI Investment為受益人(在兩個情況下均並無事先知會Winnington Capital或取得其同意)以對本公司資產設置抵押權益時，本公司已違反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尤其為負抵押保證，而於該情況下，Winnington Capital有權要求提早贖回，惟其現時仍未選擇作出此舉。此外，根據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亦有可能構成違責事件。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已原則上與Winnington Capital達成協議，將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款項交換為股份，惟需待訂約各方就此訂立最終協議作實。倘訂約各方就此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公眾存檔所示，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 按1.768港元 兌換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85,618,505	33.88%	585,618,505	32.47%
Happy Nation Limited (附註1)	12,197,985	0.71%	12,197,985	0.68%
高長昌(光澤)(附註1)	21,679,785	1.25%	21,679,785	1.20%
高偉豪(附註1)	4,915,764	0.28%	4,915,764	0.27%
Douglas Esse Glen (附註2)	424,000	0.02%	424,000	0.02%
洪錦標(附註3)	79,132,000	4.58%	79,132,000	4.39%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0	0.00%	0	0.00%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334,276,824	19.34%	408,937,457 (附註4)	22.68%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9,950,000	12.14%	209,950,000	11.64%
小計	1,248,194,863	72.20%	1,322,855,496	73.35%
公眾人士	480,558,990	27.80%	480,558,990	26.65%
總計	<u>1,728,753,853</u>	<u>100.00%</u>	<u>1,803,414,486</u>	<u>100.00%</u>

附註：

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54.67%，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作為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
2. Douglas Esse Glen先生為董事。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股權中290,234,471股股份由Trophy Fund持有。Trophy Fund之股本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洪錦標先生全資擁有。Trophy Fund由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獲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授權管理)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由洪錦標先生及其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4. 此乃假設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以每股1.768港元兌換。如上文所披露者，隨上述並無遵守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現正商討有關將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債項兌換為股份，因此，根據該項兌換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有異。

本公司將提供持股結構之最新情況，以顯示作為上述該等過渡貸款協議其中部分協定之兌換權條款及與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相關之影響。

## (II)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委任四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為董事會添加豐富資本市場經驗，並加強企業管治能力，為本公司變革之重要里程碑。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潘從傑先生及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Douglas Esse Glen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胡先生則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付予各名新任董事之酬金將於稍後時間釐訂。董事會將參考彼等各人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普遍之董事袍金範圍，釐訂新任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將就有關酬金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並待釐定酬金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高偉豪先生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本公司創作總監一職。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引領本公司實踐策略及創作理念。高先生表示，透過全力專注於電影製作、開發新產品及管理本公司知識產權，將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貢獻。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於出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新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a)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Witts 先生」），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Witts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Witts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Witts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於香港居住及工作。於一九七三至一九八一年，彼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秘書及總經理。及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Witts先生加入Jardine Fleming投身股票經紀行業。隨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Schro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大華莫應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Witt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合作，至最近方結束有關合作。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Witts先生曾多次出任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彼亦曾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止三個年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

Witt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書，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Witts先生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Witt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Witts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披露者外，Witts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Witts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委任Witt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條守則之規定。

**(b)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Courtauld 先生」），6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ourtauld先生曾先後於英國伊頓公學(Eton College)及劍橋聖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攻讀，獲授歷史系二級甲等榮譽學位。

於一九七六年移居亞洲及工作前，Courtauld先生曾於倫敦及紐約接受投資研究及企業融資培訓。此後，彼於亞太區各個主要經濟體系開展、管理及／或帶領多項成功業務，大部分業務均以Jardine Matheson & Co. Limited行政人員身分進行，並曾出任Jardine Pacific Limited執行董事近十年。其後，彼曾出任Kleinwort Benson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富通集團(Fortis Group)保險業務亞洲區行政總裁。彼現時經營個人業務，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小型公司合作。彼自一九七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業務，並於當地創立多間大型合營企業。彼曾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現為Witan Pacific Investment Trust PLC之董事，該公司專注投資於亞太區。彼亦為香港英商會前任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Courtauld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Courtaul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書，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應付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Courtauld先生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與PIPA (Courtauld先生為其控股股東)訂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PIPA同意向本公司引薦合適投資者，以就開發、製作及發行阿童木電影籌集資金。授權書自授權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本公司需向PIPA支付完成酬金，金額為PIPA所引薦或透過其引薦之投資者(「**PIPA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資金(「**PIPA認購資本**」)之5%，當中2.5%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2.5%則將以按PIPA投資者所認購資本之相同價格及基準向PIPA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PIPA股份發行**」)。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籌得款項並不構成PIPA認購資本。由於Courtauld先生為董事，為達到5%中2.5%之完成酬金而發行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已協定假設PIPA股份發行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等完成酬金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之方式代替。倘PIPA認購資本乃透過新股份以外之方式認購，或實際上無法以PIPA投資者所獲相同條件授出股份，本公司將與PIPA磋商，以就計算將發行予PIPA之股份數目，



釐訂其他合適價格。此外，倘PIPA投資者根據由英高財務之安排或建議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認購證券，以現金支付之完成酬金將按介乎上文所述方式所籌得資金3%至3.75%之比例收取，並由英高財務及PIPA均分。董事(就PIPA股份發行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倘就授權書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本公司須就有關修訂或重續遵守所有適用之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身為PIPA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外，Courtaul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如上文所述，PIPA已獲本公司委聘向本公司引薦合適投資者。

於本公佈日期，Courtauld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Courtauld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 潘從傑先生**

潘從傑先生(「潘先生」)，5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ingapore，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彼現為Winnington Capital執行董事及私募股本投資部主管。

潘先生為投資銀行專家，曾為香港及東南亞公司成功進行重組及挽救多間公司，最近期之例子為於亞洲具領導地位之華語電影娛樂集團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彼曾任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

潘先生曾任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現稱Schroders Singapore Ltd.)之銀行業務部董事。其他成績彪炳之交易包括於一九八六年重組Associated Hotels Ltd.；於一九八九年以特別資產部(Special Asset Section)成員之身分代表HK Monetary Affairs Board挽救嘉華銀行之貸款組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書，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潘先生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d)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Serfaty 先生」），56歲，於一九七五年成為大律師。彼曾於倫敦French Lycee及劍橋聖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攻讀，取得文學碩士及法學士(LLB，現稱法學碩士(LLM))學位。Serfaty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首次來港工作，並自一九八八年定居香港。彼曾於倫敦、東京、香港、悉尼及孟買成立、發展及管理多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單位。彼曾出任多家主要從事服務性行業之非金融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彼任職於倫敦Chase Manhattan Bank，負責重要英國公司賬戶。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彼擔任Creditanstalt倫敦分行副總經理，負責發展包括亞洲地區等之國際公司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設立Creditanstalt東京辦事處，出任其首席代表，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成立Creditanstalt香港，於一九九零年離職前設立於金融市場之策略顧問部，有關業務已售予Booz Allen & Hamilton。其後獲邀重回Creditanstalt負責管理Creditanstalt與Bank Austria之合併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Creditanstalt總經理。彼一直擔任該職位以及其後Bank Austria之相關職位，直至HVB於二零零一年收購Bank Austria為止。

其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專注於Asian Capital Partners，分別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Asian Capital Partners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出任澳洲股票經紀公司Burdett, Buckridge and Young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非上市私募股本基金The First Vladivostok Fund, LDC之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都柏林上市投資基金Vietnam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及；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香港上市公司VXL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起，彼出任投資顧問Winnington Capital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Serfaty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Serfaty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書，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應付予Serfaty先生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Serfaty先生將放棄其董事袍金，並將彼可能根據(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獲派發之任何其他酬金轉至Winnington Capital管理之若干基金(見下文)。

除受僱於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兩項基金之投資顧問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外，Serfat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Trophy Fund及Trophy LV Fund合共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Serfaty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Serfaty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III) 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過渡融資」一段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Evertop Capital Limited訂立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提供之財務資助為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而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載有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條款之資料、載有獨立顧問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以及就批准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然而，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業務及／或資產之充足水平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就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營運及／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表示關注。董事正就此事宜準備向聯交所作書面回應，並就其營運及／或資產水平作出進一步公佈。待本公司就此作出公佈前，本公司將提交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財務」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童木」	指	手冢治虫所授出有關同名角色之媒體特許權

「阿童木電影」	指	本公司現正進入完成階段之動畫電影項目，內容為涉及阿童木之電腦圖像動畫電影
「該等過渡貸款協議」	指	Mehta-Imagi過渡貸款協議、Asia CGI過渡貸款協議及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公開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追認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首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甲將向MPI-Imagi LLC發行之19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gi Crystal」	指	Imagi Crys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Distribution」	指	Imagi Global Distribution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Licensing」	指	Imagi Character Licensing B.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遠先生、胡國志先生及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函件」	指	本公司與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授權函件
「PIPA」	指	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乙將向MPI-Imagi LLC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MPI-Imagi LLC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就發行首批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MPI-Imagi LLC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MPI-Imagi LLC發行之合共390,000,000股新股份，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和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nington Capital」	指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向Winnington Capital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Douglas Esse Gle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潘從傑先生及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